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8 月 24 日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聚辰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并同意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4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2年8月24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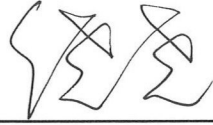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潘敏 _____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2年8月24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hr/>	<hr/>	 <hr/>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2年8月24日